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昆德

林珀伸

林惠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3,5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昆德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珀伸、林惠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378,24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，查債務人於113年8月27日辦理「緩繳本金自付利息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
01 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
02 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03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5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6 為全部到期。

07 (四)詎債務人林昆德自民國113年10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8 今尚欠本金153,511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9 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務人林珀
10 伸、林惠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
11 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